

112年度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實施計畫

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推動高齡學習，增進高齡者互動與連結，激發高齡者終身學習，培訓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，補助及輔導帶領人成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（以下簡稱自主團體），以使高齡者身心健康快樂，促進活躍老化及終身學習社會之建立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一、計畫目標

- （一） 促進高齡者自主、自發之學習機會，以增進其社會參與及終身學習。
- （二） 輔導高齡者組成自主團體，擇定多元學習主題，以自主、自助運作方式進行學習。
- （三） 鼓勵高齡者設計自主學習活動，提升學習品質，增進學習效果。
- （四） 鼓勵自主團體帶領人，深耕偏鄉及離島地區，推動高齡學習。
- （五） 結合警政、交通、衛生與社政機關(構)及社區、家庭之教育資源，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。

二、計畫期程

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

三、辦理單位及分工

（一） 總計畫承辦學校

國立中正大學負責自主學習團體運作機制、召開說明會會議、辦理計畫審查、聯繫會議及訪視輔導等之規劃、觀摩交流會、增能培訓及成果發表會等事宜。

（二） 主辦縣市

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臺東縣、屏東縣等，負責受理團體運作計畫之收件、初審、辦理聯繫會議、訪視輔導、經費核撥、成果彙整及結案彙整報部、參與分區說明會、及協助成果發表等計畫相關事宜，並協助帶領人及總計畫辦理活動場地借用等事宜。

（三） 協辦縣市

基隆市、宜蘭縣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花蓮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等尚未有辦理經驗之縣市，協助主辦縣市政府辦理相關事宜，如協助安排各地訪視委員交通、出席訪視輔導及計畫相關會議、協助借用會議場地、帶領人活動場地及訪視輔導場地等事宜。

四、計畫申請

（一） 申請資格

取得本部自主團體帶領人合格證明書者。取得證書後未於5年內申請計畫運作者，不得再申請計畫，但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在此限：

1. 近3年內累計參加高齡教育相關培訓課程時數至少30小時。
2. 曾通過計畫申請案但因故未運作。
3. 近5年內曾實際擔任協同帶領人。

（二） 申請文件

申請辦理自主團體應檢附帶領人資格證明、自主團體申請表（附件1）、自主團體活動規劃表（附件2）、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運作規劃書（附件3）、經費申請表（附件4）等，向主辦縣市政府提出申請。推動計畫款之使用、請撥及核銷，承辦單位及自主團體應依本部之規定辦理。有關申請文件之說明如下：

1. 帶領人所撰寫之計畫申請書及成果等文件，應避免雷同。
2. 帶領人間若互為協同帶領人，基於運作當地情境相似、高齡者背景類似、學習需求類同，得採聯合提案撰擬規劃書，各自運作，惟場地與對象不得相同。
3. 聯合提案運作地點，基於兩地人口背景、情境、高齡者學習需求類同，以在同一或相鄰（連）之縣市運作為原則。
4. 聯合提案限與1人合作，且每位帶領人以申請1份聯合提案為限，應於申請表（附件1）中註明，並檢附聯合提案切結書（附件5）。
5. 無申請聯合提案之帶領人如經審查委員會認定，有計畫內容高度

雷同之情形，雙方之計畫皆不予補助。

（三）主辦縣市政府

欲申請自主學習團體之帶領人，請就辦理地點所在向各區主辦縣市政府申辦。申請2份計畫且跨區辦理者，可自行決定擇一區域向主辦縣市政府申請。各主辦縣市政府窗口詳見樂齡學習網，聯絡方式依本部公告。

1. 北1區：由**臺北市**政府主辦，受理範圍包括臺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。
2. 北2區：由**新北市**政府主辦，受理範圍包括新北市。
3. 桃竹區：由**桃園市**政府主辦，受理範圍包括桃園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。
4. 苗彰投區：由**苗栗縣**政府主辦，受理範圍包括苗栗縣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。
5. 中區：由**臺中市**政府主辦，受理範圍包括臺中市。
6. 雲嘉區：由**嘉義縣**政府主辦，受理範圍包括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。
7. 臺南區：由**臺南市**政府主辦，受理範圍包括臺南市。
8. 南區：由**高雄市**政府主辦，受理範圍包括高雄市。
9. 屏東區：由**屏東縣**政府主辦，受理範圍包括屏東縣。
10. 東區：由**臺東縣**政府主辦，受理範圍包括臺東縣、花蓮縣。
11. 金門縣、澎湖縣、連江縣等離島地區，依帶領人自行決定向前揭10個主辦縣市政府擇一縣市申請。

五、辦理方式

帶領人組成自主學習團體，規劃及運作高齡終身學習活動，得向主辦縣市政府申請年度計畫補助，並由該縣市政府彙報總計畫承辦學校審核。

（一）自主團體之組織及學員招募

1. 組織

- (1) 自主團體之組織，應包含帶領人1人、幹部至多3人(協同帶領人1

人、幹部至多2人)及學員。

- (2) 幹部原則由學員中擇取兼任；如由非團體學員擔任幹部，得不受55歲以上年齡限制，惟不計入學員人數。
- (3) 帶領人應就幹部中擇定1人擔任協同帶領人。
- (4) 建立成員資料庫，記載姓名、年齡、性別及聯絡方式等。

2. 學員招募

- (1) 學員須年滿55歲以上，以招收健康及亞健康的高齡者為對象，應優先招募未曾參與自主團體之高齡者，或延續帶領人於近1年內成立之自主團體學員。
- (2) 招收學員應達15人，離島或偏遠地區應達10人。
- (3) 避免招收現為樂齡學習中心、樂齡大學、社區關懷據點、其他部會或縣市政府補助辦理之類似場域學員。
- (4) 倘結合其他既成之團體，其學員以不超過自主學習團體學員50%為原則。

(二) 申請自主團體活動相關規定

1. 活動執行期程

- (1) 第1次執行之帶領人以申請1份計畫為限，每計畫之期程12-16次(3-4個月)，每週1次、每次3小時；每計畫學習總時數為36-48小時。
- (2) 非第1次執行自主團體之帶領人至多申請2份計畫，每計畫之期程12-16次；每週1次、每次3小時；每計畫學習總時數為36-48小時。2份計畫之執行期程以不重疊超過2週為原則。
- (3) 運作次數經審查核定後不得任意變更，例如核定16次者，不得擅自變更為12次。

2. 學習主題、活動主題、融入活動及每次學習時間

(1) 學習主題

應具有學習意義，依成員需求商定，且經核定後，除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外，不作變更。學習主題類別參閱附件6。

(2) 活動主題

每次活動主題依學習主題規劃，且應相互扣連，呈現連貫與一致性。

(3) 融入活動

每期活動應融入政策性宣導議題或得融入其他有益身心之活動(政策性宣導議題，包括高齡學習的重要性、高齡社會趨勢、預防失智憂鬱、預防詐騙、抽菸反毒、性別平等、生命教育、消費者保護、退休或老化準備教育、交通安全、用藥安全、防災教育、媒體素養、冒險安全等)。

(4) 每次學習時間

每次活動合計180分鐘；主題學習時間原則不少於120分鐘，融入活動不超過60分鐘。

3. 活動費用

得經全體學員同意後向學員酌收費用，但應公開收支明細。課程費用減列收入不足始得申請補助。

4. 活動地區

本計畫鼓勵帶領人深入社區基層或偏鄉地區運作，以擴散推廣效果。

5. 活動師資

應以自主團體成員擔任為主，並掌握自主討論分享之精神。必要時，得外聘具專業之講師及專家學者授課支領鐘點費（授課時數以不超過計畫總時數25%為原則，講師鐘點費說明請詳閱附件7）

(三) 經費補助及核定

1. 經費補助及核定標準

- (1) 每計畫申請及核定補助金額最高為新臺幣8萬元，核定補助金額依據帶領人前一年度運作團體之成效、申請團體運作次數、本部年度預算額度及審查結果擇優核定。核定通過名單請依本部公告為準，未獲補助之計畫，本部不提供相關補助經費。

(2) 優予補助條件

- A. 前一年訪視輔導績優者；
- B. 學員為特定對象，包括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新住民、身心障礙者及高高齡者（80歲以上）之學員(得合併計算，但身分別不得重複)占50%以上；
- C. 至偏遠地區（參閱附件6）辦理者。

(3) 經費編列基準

應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核實編列。已獲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之計畫項目，不得重複申請本部補助。同一計畫內容亦不得重複向本部其他單位申請補助。如經查證重複接受補助者，應繳回相關補助經費。

2. 經費編列項目

(1) 本計畫經費可編列之項目為：

- A. 講師鐘點費：採以節為單位計算，50分鐘為1節，時數達25分鐘但未滿50分鐘者減半支給，未達25分鐘不予採計，亦不得累計、併計；每次運作團體之講師鐘點費最高核定3節。
- B. 材料費：成品、設備費不予補助。
- C. 工作費：以10,000元為上限。
- D. 印刷費：依需要核實編列。
- E. 講義資料費：依需要核實編列。
- F. 外部場地租用費：以8,000元為上限。
- G. 場地布置費：以2,000元為上限。
- H. 器材租借費：如桌椅、單槍、投影機、電腦等，以2,000元為上限。
- I. 交通費：依需要核實編列。
- J. 保險費：依需要核實編列。
- K. 補充保費等：依規定，如有需要，得核實編列。
- L. 離島執行計畫之交通費：得依計畫實際需要酌增補助機票費，

以10,000元為上限。

3. 經費請撥、支用及核結

- (1) 經費請撥、支用、流用、勻支、規模變更、核結、計畫產生收入及結餘款繳回、計畫憑證之保存管理及銷毀等，除本計畫已有規定者外，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。
- (2) 自主團體活動結束後，應檢附收支結算表、支出憑證(支出憑證等留主辦縣市政府備查)及成果報告(如附件8)，向主辦縣市政府辦理結案；主辦縣市政府應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，辦理結報事宜，收據格式如附件9。自主團體未依前項規定辦理、執行成效不彰，或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案者，主辦縣市政府應函請其加強改進，並副知本部，列為日後核定之參據。

(四) 審核程序

1. 主辦縣市政府應就申請案進行審查，並將審查結果彙整列冊函報本部，再由本部及總計畫承辦學校邀集學者專家進行審查，本部得視需要邀請主辦縣市政府及自主團體帶領人列席說明。
2. 經審查通過並核定經費者，應由主辦縣市政府通知自主團體帶領人參加聯繫會議，未出席者或未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規劃書者不予核發經費。
3. 因特殊情況，聯繫會議得依教育部通知改為書面複審或其他方式辦理。

(五) 學習主題類別及邊遠地區

如附件6所示。

(六) 重要日程(具體時間由本部公告)

1. 說明會：111年10月
2. 申請日期：111年11月1日至111年11月30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)
3. 運作實施：112年4月至11月
4. 經費核銷：112年12月10日前向各主辦縣市政府核結完竣

六、訪視輔導

為促進自主團體之發展，本部得邀請專家學者，並委由主辦縣市政府會同總計畫承辦學校進行訪視輔導，必要時需請協辦縣市政府協助主辦縣市政府辦理訪視輔導事宜，其執行方式採集中訪視與實地訪視，訪視輔導成績為日後申請推動計畫核定之參考。進行原則如下：

(一) 實地訪視

第1次執行計畫案之帶領人採以實地訪視方式進行；已執行過計畫案之帶領人，亦得依實際需要安排實地訪視。

(二) 集中訪視

已執行過計畫案之帶領人以集中訪視方式進行。委員於集中訪視時，認為有必要，亦得視情況再安排實地訪視。

七、其他自主團體運作相關事項

(一) 計畫變動

1. 因特殊原因終止計畫

(1) 團體通過核定後，帶領人因不可抗力因素欲提出終止計畫，以個案方式進行彈性處理，請主辦縣市政府及承辦學校協助了解具體狀況，若非不得已、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不宜直接申請終止計畫。帶領人如欲終止計畫，須於計畫終止兩週前填妥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終止申請表(附件9)，向主辦縣市政府提出申請，說明終止之具體理由，主辦縣市政府於確實瞭解原因後，予以核准，並將轄區內申請計畫終止者彙整函報本部備查，副知總計畫承辦學校。

(2) 經費處理：已執行之經費，得檢據向主辦縣市政府(或指定之承辦學校)進行核撥及核銷。

(3) 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，將列入後續申請計畫核定金額之參據。

2. 運作期程變動

如帶領人因故變更團體運作期程，經與團隊幹部及學員共同討論決定後，應敘明原因，報請主辦縣市政府備查，並擇日完成

團體原規劃次數之執行，主辦縣市政府宜關注後續執行情形。

3. 其他項目變動

帶領人因故欲調整團體組織成員、運作地點、運作時間臨時調整、學員名冊、經費支用項目額度（在原核定項目及總核定額度內）等，經與團隊幹部及學員共同討論決定後，應敘明原因，報請主辦縣市政府備查。其涉及經費支出核銷等事宜，應副知主辦縣市政府之承辦學校。

（二）場地租用

1. 主辦縣市政府應輔導或協助自主團體場地、設施與設備等租用事宜，並每年視需要召開轄區內自主團體聯繫會議，研商相關辦理事項。
2. 自主團體及總計畫承辦學校辦理本計畫活動所需場地、設施或設備等，由主辦及協辦縣市政府協調各地公、私立各級學校、圖書館、社會教育機構、家庭教育中心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或村里民活動中心等，得無償或低價提供。
3. 機關、個人、學校、機構、法人、團體或帶領人，積極提供場地、設施或設備、活化空間使用或投入本計畫活動著有績效，則其承辦人員與主管，本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服務機關得依權責予以獎勵。

（三）配合事項

1. 依核定之規劃書執行，所申請之推動計畫款不得挪作他用或轉讓第三人。
2. 配合本部或主辦縣市政府安排之媒體拍攝、採訪及其他觀摩交流、宣導等活動。
3. 自主團體辦理終身學習活動，應視需要為其成員辦理保險。成員於參加學習活動時，應注意身心健康、安全，並承擔個人行為引發之危險或傷亡，本部、主辦縣市政府及承辦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4. 配合填報資料、撰寫成果報告及心得報告、接受訪視與輔導（訪視

輔導時間係依據自主團體運作時間辦理，若自主團體有調整運作時間，務請事前通知主辦縣市政府承辦人員）、出席相關聯繫會議及參加增能研習等（未依規定參加上揭會議及研習者，將列入日後核定之參考）、成果發表會，並分享成果。

5. 配合於「教育部樂齡學習網」(<https://socialedu2.moe.gov.tw/>)註冊，依本部所通知之時程填報團體運作之期中及期末成果，並依規定繳交訪視輔導及成果報告相關資料，以利檢視活動推動情形。詳細填報規定另行通知。
6. 為使長者能學以致用，服務鄉里，活動設計表12-16週活動中，可安排1-2週貢獻服務活動。貢獻服務活動內容包含參與公益活動、進行社區關懷、活動展演等。

（四） 成果歸屬、運用及推廣

1. 成果歸屬

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，除經認定歸屬本部所有者外，歸屬受補助單位所有，但受補助單位對於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，應同意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，為不限時間、地域或內容之利用，著作人並應承諾對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2. 成果修正及運用

本部並得將作品依實際狀況予以酌修（例如增減文字），或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、展覽、報導、印製、數位化編輯、出版印刷、推廣宣傳、公開展示、文宣廣告，或上載網路、建置於網際網路及其他以電子傳輸等方式予以公開。

3. 成果推廣

本部並得再授權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或其他機關、學校、機構、法人或團體為上列方式之推廣利用，自主團體及其成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向上述機關（構）、法人或團體要求報酬、授權金、賠（補）償金或其他回饋金。

（五） 其他注意事項

1. 自主團體有違反本計畫、未確實依計畫執行、未專款專用或支用不實、散播不實消息、違反其他法令規定，或填報申請運作自主團體資料不實者經查證屬實者，主辦縣市政府應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廢止本計畫推動計畫款之全部或一部分，已撥款者，追繳之；情節重大者，3年內停止受理其依本計畫所為之申請，撤銷帶領人資格。
2. 自主團體不得於團體運作中從事商業行為，自主團體帶領人(含外聘講師)不得利用職務之便，媒介、推銷或收取不當之利益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主辦縣市政府應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廢止本計畫推動計畫款之全部或一部分，已撥款者，追繳之；情節重大者，3年內停止受理其依本計畫所為之申請。
3. 計畫之研發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。若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，悉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。
4. 基於本部並未實際參與規劃，請免列本部為指導、主辦或協辦單位。

八、預期效益

(一) 擴增高齡者學習機會

本計畫預期將直接促進原住民、新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高齡者及其家庭成員參與學習，擴增高齡者學習機會，增進個人及家庭生活知能。

(二) 促進社會融合

本計畫將促進高齡者及其家庭或不同世代者共同學習，為代間融合奠定堅實基礎。

(三) 引導終身學習

達到人民身心靈健康安全，婚姻幸福，家庭和樂之安和樂利社會。

九、附則

- (一) 本計畫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、本部相關函文、公告或由本部召開相關會議決定之。

- (二) 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本部得重新核定推動計畫款額度。

附件1 籌組及運作自主學習團體申請表

**112年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
籌組及運作自主學習團體申請表**

1.團體名稱：	執行團體地址：
2.帶領人姓名： (請檢附本計畫帶領人證明書文件影本)	聯絡電話： 手機： E-mail： 聯絡地址：
3.協同帶領人姓名： (若係取得本部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者請註明)	聯絡電話： 手機： E-mail： 聯絡地址：
4.是否申請聯合提案 ☐ 是，聯合提案團體名稱： 聯合提案人(應同時為您的協同帶領人，且須具帶領人身份)： ☐ 否 (如勾選是，請務必填覆附件5)	
5. 核心成員分工情形姓名:文書:_____、出納_____、其他庶務工作者_____。 (負責幹部一人得重複2項)	
6. 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學員數等(可重複填寫)： (1) 人數：_____人。 (2) ☐ 低收入戶_____人， ☐ 中低收入戶_____人， ☐ 新住民_____人， ☐ 原住民族_____人， ☐ 身心障礙_____人， ☐ 高高齡者_____人。 (3) ☐ 離島地區_____； ☐ 偏遠地區_____。 (4) 如有招募成員相關文宣資料，請檢附。	
7. 成立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(如有籌組過程及相關會議資料，請檢附)	
8. 往年辦理自主學習團體期程： (1) 往年是否有辦理自主學習團體： ☐ 是 ☐ 否 (如勾選是，請務必填覆附件1-2) (2) 往年辦理自主學習團體期程：(如：111年5月8日至111年8月28日)	
9. 宗旨： (1) 簡述團體成立目的與預期成效。 (2) 如有簡易章程、組織情形，請檢附。	
10. 預期主要活動場所：	
帶領人：(簽章) 111年 月 日	

備註：本表所填寫之資料均屬實，若經發現資料與事實不符時，申請帶領人願自動放棄入選資格，已領取之補助款全數繳回。

附件1-1 學員名冊

學員名冊

姓名	年齡	性別	聯絡方式	是否曾參與過本帶領人帶領的自主學習團體活動	身分類別 (代表號)
1.				☐ 是 ☐ 否	
2.				☐ 是 ☐ 否	
3.				☐ 是 ☐ 否	
4.				☐ 是 ☐ 否	
5.				☐ 是 ☐ 否	
6.				☐ 是 ☐ 否	
7.				☐ 是 ☐ 否	
8.				☐ 是 ☐ 否	
9.				☐ 是 ☐ 否	
10.				☐ 是 ☐ 否	
11.				☐ 是 ☐ 否	
12.				☐ 是 ☐ 否	
13.				☐ 是 ☐ 否	
14.				☐ 是 ☐ 否	
15.				☐ 是 ☐ 否	

註：

1. 特殊身分類別：1.中低收入戶、2.原住民、3.新住民、4.身心障礙者、5.高高齡者（80歲以上），請填代表號。
2. 團體成員應避免招收樂齡中心、樂齡大學、社區關懷據點、其他部會或縣市政府補助辦理等類似場域之學員。

附件1-2 最近一次計畫執行成效表

最近一次計畫執行成效表

團體名稱						
團體運作地點						
辦理期間	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	學習週 次/時數	共_____週 每週_____小時			
核心幹部 人數	男____位，女____位		學習 主題 類別	☐ (一) 養生保健 ☐ (二) 家庭與人際關係 ☐ (三) 老年生活規劃與生命意義 ☐ (四) 生活新知與社會發展 ☐ (五) 環保與人文 ☐ (六) 休閒生活與興趣		
參與團體 總人數	第一次 參與團體的學員	男		兩者合計 參與總人數		
		女				
		合計				
	非第一次 參與團體的學員	男				
		女				
		合計				
團體的 特色 與優點						
團體的 影響 與幫助						
計畫是否 提前終止	☐ 是 ☐ 否 終止原因：					

註：若最近一年度共執行2計畫，請將2計畫分別各填寫一次本表。

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

申請活動規劃表(範例)

1. 團體名稱：	學習 主題 類別 (請參閱 附件6勾 選)	☐ (一) 養生保健 ☐ (二) 家庭與人際關係 ☐ (三) 老年生活規劃與生命意義 ☐ (四) 生活新知與社會發展 ☐ (五) 環保與人文 ☐ (六) 休閒生活與興趣
	本計畫學習主題名稱：____(請填寫)_____	
2. 活動目的：		
3. 組織與分工：		
4. 活動設計（每次活動主題、進行方式、時間及地點等）： 例如： 36-48小時，12-16場活動如活動設計表		
5. 有無融入政策性宣導議題： 融入議題名稱：_____；融入：_____ 次		
6. 參與人數：_____ 人		
7. 學習總時數：共_____ 小時		
8. 資源結合：		
9. 活動預期成果：		
連 絡 電話		傳 真
E-mail：		
帶領人及 協同帶領人：	(簽章)	

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運作規劃書（格式）

- ▶ 壹、團體名稱
- ▶ 貳、情境分析（含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籌備的面向分析，包括：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的分析）
- ▶ 參、團體運作的緣起（含背景與重要性）
- ▶ 肆、團體運作的目的
- ▶ 伍、團體運作的架構（為使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能順利運作，應事先規劃此一團體的組織架構）
- ▶ 陸、團體運作的內容
 - 一、學習主題
 - 二、活動設計：以表格呈現，每一計畫提出一個活動設計表，12-16次活動。活動設計表包括：
 1. 序號
 2. 活動日期與時間
 3. 活動主題
 4. 活動內容
 5. 設計理念
 6. 帶領人/講師
 7. 活動地點／備註
 - 三、活動設計表範例（如附件3-1）
- ▶ 柒、人力規劃
- ▶ 捌、行銷方式
- ▶ 玖、經費申請(請依附件4格式填寫)
- ▶ 拾、執行進度
- ▶ 拾壹、預期效益
- ▶ 拾貳、相關附件

附件3-1 活動設計表（範例）

活動設計表（範例）

學習主題名稱：老人健康飲食(範例)

序號	日期與時間	活動主題	活動內容	設計理念	帶領人/講師	活動地點/ 備註
1	112/5/17(三) 9:00~12:00	健康飲食 基本概念	1.交流認識。(10') 2.團體公約的討論。(20') 3.反毒宣導。(10') 4.失智症的認識。(20') 5.老人健康飲食概念介紹。(120') (1) 影片介紹(30') (2) 說明(30') (3) 成員分享(40') (4) 歸納(20')	1.相見歡，互相認識，使學員感情交融。 2.凝聚學員對學習活動共識，使推動活動時無礙。 3.以影片放映或海報宣傳等方式，引導學員對新興毒品的認知。 4.以影片宣導，了解失智的先期症狀。 5.介紹及分享老人健康飲食的基本概念。	1.王大明 2.陳小華 3.李大華 4.黃小華 5.陳大明	○○活動中心

112年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 經費申請表

簡表(本表請核章)

申請單位：_____ (請自行填寫自主學習團體名稱)			計畫名稱：112年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— OOOO 團	
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 ☐ 無 ☐ 有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 教育部： 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 XXXX 部：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
補(捐)助項目	申請金額 (元)	核定計畫金額(教 育部填列) (元)	核定補助金額 (教育部填列) (元)	說明
業務費				1. 講座鐘點費、補充保費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。 2. 依國內(外)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、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。 3. 辦理業務所需材料費、講義資料費、印刷費、場地租借費、場地布置費、器材租借費、交通費、保險費、工作費、雜支。
合 計				
團體負責人：_____ (簽章)			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	

申請單位：_____ (請自行填寫自主學習團體名稱)		計畫名稱：112年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— OOOO 團	
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			
補(捐)助方式： ☐ 全額補(捐)助 ☐ 部分補(捐)助 指定項目補(捐)助 ☐ 是 ☐ 否 【補(捐)助比率 %】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： ☐ 納入預算 ☐ 代收代付 ☐ 非屬地方政府		餘款繳回方式： ☐ 繳回 ☐ 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： ☒ 無彈性經費	
備註： 1.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 2.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 3.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部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 4.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 5. 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 6.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7. 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8. 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 ※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 ※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，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(https://pse.is/EYW3R)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。			

經費表附件--詳細經費規劃表

申請單位：_____ (請自行填寫自主學習團體名稱)							
計畫名稱: 112年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—OOOO 團							
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申請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			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■無 □有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							
教育部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			
經費項目		計畫經費明細				核定計畫經費 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	
		單價 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	金額 (元)	說明
業務費	外聘專家學者 鐘點費	2,000	節		(請註明講師姓名)		
	外聘講師 鐘點費	1,200	節		(請註明講師姓名)		
	內聘講師 鐘點費	800	節		包含高齡自主帶領人、幹部及學員。 (請註明講師姓名)		
	工作費		小時		以10,000元為上限。		
	材料費				1. 本項目應列出活動所需材料費的單價、數量及總價，並說明本欄材料費是配合何種活動所需要的費用，如有數種單價的材料費應分列本項目，並依序號標註材料費(1)、材料費(2)。 2. 本欄為審查支出的合理性，請勿以「一式」為書寫方式，請確實明確算出單價及份數，以利本部核算。 3. 未達1萬元物品。(本項指半成品) 4. 成品、設備費不予補助。		
	講義資料費				核實編列。		
	印刷費				為撙節印刷費用支出，各種文件印刷，應以實用為主，避免豪華精美；核實報支。		
	場地租用費				僅限於外部核實編列。 (以8,000元為上限)		
	場地布置費				請以文宣、海報、布條、旗幟等為主。(以2,000元為上限)		

申請單位：_____ (請自行填寫自主學習團體名稱)							
計畫名稱: 112年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—OOOO 團							
計畫期限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申請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							
	器材租借費				核實編列(以2,000元為上限)。		
業務費	交通費				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。		
	保險費				依「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。		
	補充保費		1式		1. 工作費及講師費單筆給付超過2萬元者須編列補充保費，若未達2萬元者得不編列。 2. 講師鐘點費及工作費合計之補充保費(以上2項金額合計之2.11%計算)。		
	雜支				1.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。如文具用品、紙張、資訊耗材、資料等屬之。 2. 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，除特別需求外，不得重複編列 3. 核實報支。單價以10,000元為上限，耐用年限未達2年。		
合 計							
備註：						補助方式： ☐ 全額補助 ☐ 部分補助 【補助比率 %】 ☐ 酌予補助	
1.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2. 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3. 申請補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					餘款繳回方式： ☐ 繳回（ ☐ 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11點規定辦理。	
※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18 條第3 項規定，違者處新臺幣5 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 ※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，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(https://pse.is/EYW3R)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。							

112年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

聯合提案切結書

帶領人 _____ 及協同帶領人 _____ 已完全了解 112 年度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實施計畫要點與規範，謹此嚴正聲明，本人所呈繳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申請規劃書(團體名稱: _____)內容確實為本人及協同帶領人共同討論及撰寫，資料、內容及設計等皆為自願提供予對方參考，無互相抄襲之情形，且聯合提案之執行地點、執行對象並無重複，如有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誠信倫理之行為時，願自行負擔所有法律責任，以及概括承受一切後果，申請之審查結果願依教育部審查決議辦理，絕無異議，茲此具結。

此致

教育部

帶領人：_____ (簽章)

協同帶領人：_____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

112年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

學習主題類別及偏遠地區

一、主題類別

分為養生保健、家庭與人際關係、老年生活規劃與生命意義、生活新知與社會發展、永續環保與人文、休閒生活與興趣等六類。

(一) 養生保健

如：健康操、氣功、身體與四肢律動、肌耐力訓練、心肺功能強化、平衡感鍛鍊、筋絡按摩、老年常見疾病、睡眠品質提升、老年飲食營養、失智防治、憂鬱症防治、認知促進、健腦與動腦訓練、視聽保健、健康生活、情緒管理等。

(二) 家庭與人際關係

如：老年家庭、社會互動與連結、人際互動、婆媳相處、家人關係、老年婚姻關係、代間關係與互動、高齡父母與成年子女、老年朋友關係、性平觀念等。

(三) 老年生活規劃與生命意義

如：橘世代生活規劃、優雅老化、老年生活優化與最適化、生命繪本、生命敘說、生命回顧、人生探索、潛能開發、生命意義、人生智慧、正向思考、靈性健康、志願與貢獻服務等。

(四) 生活新知與社會發展

如：手機應用、平板操作、電腦操作、資訊科技、水電新知與維修、防災應變、科技運用、媒體素養(假訊息防治、預防詐騙)、科技與學習、生活法律、財務管理(保險理財)、食品安全、居家安全、經濟安全、社會問題探討、當代社經議題、人口變遷、城鄉生活、老年居住問題、國際關係、世界趨勢、交通安全、用藥安全等。

(五) 環保與人文

如：環境保護與永續、環境污染與防治、能源與環保、水資源維護、綠化美化、環保物品製作、手工皂及簡易保養品手作、垃圾減量與處理、多元文化、文化傳承、歷史探討、詩詞經文研讀、古蹟維護、傳統建築藝術探討、認識社區、社區參與、了解臺灣等。

(六) 休閒生活與興趣

如：音樂歌唱、舞蹈、繪畫、纏繞畫、鉛筆畫、水彩畫、國畫、折紙、編織、攝影、書法、園藝植栽、樂器演奏、戲劇欣賞與演出、觀光英(日)語、生活英(日)語、臺語唸歌、語文學習、手作創作、飲食烹飪、陪伴動物照養等。

二、偏遠地區

111年度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第2款偏遠地區定義之行政區

項次	縣市	鄉(鎮、市、區)	備註	項次	縣市	鄉(鎮、市、區)	備註	項次	縣市	鄉(鎮、市、區)	備註	項次	縣市	鄉(鎮、市、區)	備註
1	新北市	平溪區		27	高雄市	茂林區	▲	53	南投縣	水里鄉		79	臺東縣	大武鄉	▲
2		石門區		28		桃源區	▲	54		竹山鎮		80		太麻里鄉	▲
3		石碇區		29	宜蘭縣	三星鄉		55		信義鄉	▲	81		成功鎮	▲
4		坪林區		30		大同鄉	▲	56		國姓鄉		82		池上鄉	▲
5		烏來區	▲	31	新竹縣	南澳鄉	▲	57		魚池鄉	▲	83		卑南鄉	▲
6		貢寮區		32		五峰鄉	▲	58		鹿谷鄉		84		延平鄉	▲
7		雙溪區		33		北埔鄉		59		集集鎮		85		東河鄉	▲
8	桃園市	復興區	▲	34		尖石鄉	▲	60	雲林縣	古坑鄉		86		金峰鄉	▲
9	臺中市	和平區	▲	35		峨眉鄉		61	嘉義縣	大埔鄉		87		長濱鄉	▲
10	臺南市	七股區		36		橫山鄉		62		竹崎鄉		88		海端鄉	▲
11		大內區		37		關西鎮	▲	63		阿里山鄉	▲	89		鹿野鄉	▲
12		山上區		38		寶山鄉		64		梅山鄉		90		達仁鄉	▲
13		北門區		39	苗栗縣	三義鄉		65	屏東縣	番路鄉		91		關山鎮	▲
14		左鎮區		40		三灣鄉		66		義竹鄉		92		蘭嶼鄉	▲
15		玉井區		41		大湖鄉		67		三地門鄉	▲	93	花蓮縣	玉里鎮	▲
16		白河區		42		西湖鄉		68		牡丹鄉	▲	94		光復鄉	▲
17		東山區		43		卓蘭鎮		69	屏東縣	車城鄉		95		秀林鄉	▲
18		南化區		44		南庄鄉	▲	70		來義鄉	▲	96		卓溪鄉	▲
19		楠西區		45		泰安鄉	▲	71		恆春鎮		97		富里鄉	▲
20		龍崎區		46		造橋鄉		72		春日鄉	▲	98		瑞穗鄉	▲
21	高雄市	內門區		47		獅潭鄉	▲	73		泰武鄉	▲	99		萬榮鄉	▲
22		六龜區		48	彰化縣	銅鑼鄉		74		新埤鄉		100		壽豐鄉	▲
23		田寮區		49		頭屋鄉		75	屏東縣	獅子鄉	▲	101		鳳林鎮	▲
24		甲仙區		50	南投縣	大城鄉		76		滿州鄉	▲	102		豐濱鄉	▲
25		杉林區		51		中寮鄉		77		瑪家鄉	▲				
26		那瑪夏區	▲	52		仁愛鄉	▲	78		霧臺鄉	▲				

註：

1. 偏遠地區係指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 2/5 之鄉(鎮、市、區)；111 年度符合偏遠地區計有 102 個行政區，與 110 年度相同。
2. 「▲」為原住民族地區，係指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第 3 款所定之原住民族地區。

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講師鐘點費說明

一、 講師鐘點費說明

鐘點費種類	支領金額	資格說明
外聘專家學者鐘點費	2,000	1. 屬高齡（或成人）教育相關專業領域議題，或其他具有特殊專業領域之外聘專家學者，得視團體學習活動之實際需求，聘請進行專題演講、工作坊，每節最高為2,000元。 2. 需檢附講師相關資格證明文件。
外聘講師鐘點費	1,200	1. 受過政府部會相關培訓，並取得相關證明書者。 2. 另如自主團體之內聘人員具備大專校院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（需有證書證明），每節得以此標準支出，並得低於本標準。 3. 需檢附講師相關資格證明文件。
內聘講師鐘點費	800	包含高齡自主帶領人、幹部及學員。

二、 申請講師鐘點費規範事項：

1.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之活動師資，應以自主團體成員擔任為主，若為外聘之專家學者及講師者，其請領資格由各主辦縣市政府自行認定，並核實計畫書是否檢附講師證明之文件。
2. 前述講師鐘點費，採以節為單位計算，50分鐘為1節，時數達25分鐘但未滿50分鐘者減半支給，未達25分鐘不予採計，亦不得累計、併計；每次運作團體之講師鐘點費最高核定3節。
3. 外聘講師（包含外聘專家學者及外聘講師）總計授課時數以不超過計畫總時數25%為原則；學員擔任內聘講師，需有主題式之分享。
4. 自主學習團體規劃辦理相關活動，得視學習活動之需求聘請與活動相關專業之講師，並應視成員參與反應，適度調整講師或活動，且盡量避免聘請固定少數人或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三等親內講師。

112 年度教育部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

○○○○團【成果報告】

(○○ 市/縣)

帶領人：

學員編號：

團體名稱：

協助單位：

目錄

壹、 <u>112</u> 年度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實施計畫○○○團成果報告表	
貳、 <u>112</u> 年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活動設計表	
參、OO 團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簽到表	
肆、OO 團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實施表	

112 年度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○○○○團成果報告表

團體名稱					
團體運作地點					
帶領人姓名		補助 總金額	新臺幣 元整		
帶領人 年齡	☐ 55 歲以下 ☐ 56-64 歲 ☐ 65 歲以上	帶領人 職業	☐ 軍公教 ☐ 民間公司在職人員 ☐ 退休人員 ☐ 自由業 ☐ 家管 ☐ 其他		
帶領人 最高學歷	☐ 國小 ☐ 國中 ☐ 高中(職) ☐ 大學(專) ☐ 碩士 ☐ 博士	學習主 題類別	☐ (一)養生保健 ☐ (二)家庭與人際關係 ☐ (三)老年生活規劃與生命意義 ☐ (四)生活新知與社會發展 ☐ (五)環保與人文 ☐ (六)休閒生活與興趣		
核心幹部 人數	男____位， 女____位	辦理期 間	自 112 年 月 日起 至 112 年 月 日止		
參與團體 總人數	第一次 參與團體的學員	男		兩者合計 參與總人數	
		女			
		合計			
	非第一次 參與團體的學員	男			
		女			
		合計			

團體的特色與優點：
檢討與建議（針對本活動之相關建議事項）：
團體的影響與幫助：
其他：

帶領人： 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 8-2 活動設計表

112年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
活動設計表

學習主題名稱：

序號	日期與時間	活動主題	活動內容	設計理念	帶領人/ 講師	活動地點/ 備註

112 年 OO 團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簽到表

(本表請逐次填寫)

姓名	簽名				備註
	第一次 112 年 月 日	第二次 112 年 月 日	第三次 112 年 月 日	第四次 112 年 月 日	
1.					
2.					
3.					
4.					
5.					
6.					
7.					
8.					
9.					
10.					
11.					
12.					
13.					
14.					
15.					
16.					

112 年 00 團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簽到表

(本表請逐次填寫)

姓名	簽名				備註
	第五次 112 年 月 日	第六次 112 年 月 日	第七次 112 年 月 日	第八次 112 年 月 日	
1.					
2.					
3.					
4.					
5.					
6.					
7.					
8.					
9.					
10.					
11.					
12.					
13.					
14.					
15.					
16.					

112 年 OO 團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簽到表

(本表請逐次填寫)

姓名	簽名				備註
	第九次 112 年 月 日	第十次 112 年 月 日	第十一次 112 年 月 日	第十二次 112 年 月 日	
1.					
2.					
3.					
4.					
5.					
6.					
7.					
8.					
9.					
10.					
11.					
12.					
13.					
14.					
15.					
16.					

112 年 OO 團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簽到表

(本表請逐次填寫)

姓名	簽名				備註
	第十三次 112 年 月 日	第十四次 112 年 月 日	第十五次 112 年 月 日	第十六次 112 年 月 日	
1.					
2.					
3.					
4.					
5.					
6.					
7.					
8.					
9.					
10.					
11.					
12.					
13.					
14.					
15.					
16.					

112 年 OO 團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實施表

(本表請逐次填寫)

活動起訖時間	112 年____月____日	
團體執行地點		
團體學習內容	活動主題及重點： 融入政策議題：	
帶領活動的心得、感想 或建議 (學習成效、學習過程的 改變或心情紀錄)		
(照片)	(照片)	
(說明)	(說明)	

附件9 收據格式

收 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摘要	說明										
茲收到_____發給之 (費用名稱) _____	日期時間： 地點： 單價： 數量(時數/字數/件數)：										
新 臺 幣：_____拾萬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 _____元整 服務單位：_____ 領 款 人：_____											
戶籍地址：_____縣(市)_____鎮(鄉)_____區_____里(村)_____鄰_____街(路)_____											
身分證字號：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display: inline-table; vertical-align: middle;"> <tr> 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 </table> 段_____巷_____弄_____											
號_____樓_____室_____											
郵 局：局號：_____帳號：_____											
匯款行庫：_____銀行_____分行，帳號：_____											

※未領取現金且於本府(局)未有帳戶資料者，請填列帳戶資料，俾利匯款
 (依各主辦縣市規定辦理)

